

## 總題：孝敬父母

### 肆 孝敬父母的榜樣

壹 呼求主名、禱告

貳 詩歌：兒童詩歌 805 首 主的小孩孝敬父母

C大調 3/4

C F C C  
5 6 5 | 3 5 i | 6 - - | 5 - - | 3 - 5 |  
主 的 小 孩 孝 敬 父 母， 聽 從

F Dm G7  
i 3 5 | 6 - - | 6 - 0 | 4 5 4 | 2 4 7 |  
恩 主 吩 咐； 我 的 肉 身 出 自

Dm G7 C  
6 - - | 4 - - | 2 3 4 | 6 5 <sup>#</sup>4 | 5 - - | 5 - 0 |  
父 母， 我 的 生 活 他 照 顧。

C F C C  
5 6 5 | 3 5 i | 6 - - | 5 - - | 3 - 5 |  
主 的 小 孩 孝 敬 父 母， 聽 從

G7 Dm G C  
i 3 5 | 7 - - | 7 - 0 | 4 6 i | 7 - 6 | 5 <sup>#</sup>4 5 |  
恩 主 吩 咐； 愛 耶 穌 就 當 聽 從 父

Am C Dm G C  
i - - | 3 4 5 | 4 3 2 | 1 - - | 1 - 0 ||  
母， 這 是 恩 主 所 吩 咐。

參 課程內容

#### 一、主耶穌的順從

聖經中記載，當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，是如何顧到父神家的事，並且如何順從祂肉身的父母。當祂十二歲的時候，他的父母帶著孩童耶穌按著節期的規矩上到耶路撒冷。因為猶太人稱滿了十二歲的男孩為律法之子，開始受律法的約束。

長到十二歲的孩童耶穌，祂有負擔看看百姓在祂父的家—聖殿—裏作甚麼，所以在節期之後，祂仍留在耶路撒冷，但是祂的父母並不知道，也不了解祂心中的負

擔。當他們發現了祂不在同行的人中間，就折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他們找著了祂，祂的母親對祂說，『孩子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？看哪，你父親和我多麼傷心的在找你。』（路二 48。）主回答說，『你們為甚麼找我？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（路二 49。）這指明孩童耶穌顧到神的事。當孩童耶穌說「我父」時是指明孩童耶穌的神性。（約五 18。）但在人性上，祂仍是馬利亞與約瑟的兒子。所以聖經記載說，主耶穌『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服從他們。』在此我們看見祂的人性服從肉身的父母。雖然祂是神的兒子，顧到父神的權益，但祂在人性裏，仍然服從肉身的父母。主耶穌是我們的榜樣。所以孩童耶穌能夠在智慧和身量，並神與人對祂的喜愛上，都不斷增長。（摘自馬太福音生命讀經 第七篇 路加生命讀經 第六篇）

## 二、路得的孝敬與揀選神

路得是個摩押女子，她的公婆一家都是以色列的子民，但是因著饑荒搬到了摩押人的地方去，摩押人的祖先曾經犯了很不好的罪，對以色列人也不友善，而且是一個拜偶像的地方，是神很不喜歡的地方。因此，沒有多久路得的公公以利米勒就死了，她的丈夫也死了，她丈夫的兄弟也死了，而且都沒有兒女。她的婆婆，拿俄米想回到她的故鄉猶大去，就勸她的兩個兒媳回歸自己的娘家，另外找人嫁了。拿俄米另一個兒媳離開了，但是路得揀選了跟隨婆婆，她說「不要催我離開你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民就是我的民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」（路得記 1:16-17）

路得跟隨拿俄米的心意是何等堅定！她寧願放棄自己的家鄉，放棄她娘家所拜的偶像，卻揀選以色列國和以色列的神，所以神非常喜悅這件事，不看她是個摩押女子，反而大大的賜福給她。

路得是一個孝順的兒女，不等婆婆的吩咐，就自動自發的到田間拾取麥穗養活她和她的婆婆拿俄米。因為照著神的吩咐，以色列人在收割的時候，要將田角的莊稼留下，也不要撿拾掉在地上的莊稼，好留給窮人、寄居的和寡婦。在神的主宰之下，路得留在她們的一個近親，波阿斯的田裏，拾取麥穗，並得到波阿斯慷慨仁慈的照顧。拿俄米顧到年輕路得的未來，在拿俄米的尋求並安排之下，路得也完全順服拿俄米所交代並安排的事，路得終能嫁給了仁慈，富有的波阿斯，生出了大衛的祖父俄備得。使得她的婆婆拿俄米在晚年得到安慰，許多婦人都說，有路得這樣的兒媳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。路得的賢德孝順，並智慧的揀選了跟隨神的子民及神的國，從一個外邦的罪人，而成為基督在肉身裏的先祖之一，這是何等的祝福！

團討一：當父母年老時，我當如何報答父母的養育之恩呢？

1 奉養父母

主在馬可福音七章十至十二節對法利賽人和經學家說，『摩西說，「當孝敬父母，」又說，「咒罵父母的，要被處死。」你們倒說，人若對父母說，我所當供養你的，已經作了各耳板，（就是禮物，）你們就不容許他再為父母作任何事。』藉此我們看見，法利賽人和經學家不但在敬拜神的事上錯了，甚至對於父母也錯了。他們在孝敬父母的事上，因為拘守傳統而廢棄了神的誡命。一個人應該為著照顧他的父母有所花費，但法利賽人和經學家則認為人只要向神獻上各耳板，就是向神奉獻，就可不必再奉養父母。主針對這個傳統，厲害的斥責法利賽人和經學家，告訴他們，他們用傳統廢棄了神的話。（馬可福音生命讀經 第二十篇）

提前五章四節『…先學著孝敬自己的家人，用回敬的奉養報答母親或祖母，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』這裏的”報答” 即回報、報酬，對長親表示感激。兒女第一該學習的，就是行孝，報答親恩。父母養育之恩，是兒女不可忽視或忘記的，是兒女應當用行孝來報答的。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。（聖經要道卷三 第三十三題）

2 照顧陪伴父母

A 感動千萬人的漫畫（摘自網路）



1



2



3



4



5



6



7



8



9



10



11



12



13



14



15



16



17



18



19



20

B 影片：《當孝敬父母》兒女必看 (<https://youtu.be/WcVtOJg9rD0> , 5分10秒)

肆 經節：提摩太前書五章八節

「人若不供養自己的親屬，尤其是自己的家人，就是棄絕了信仰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如。」

伍 生活操練：

一 學習服從父母，與父母談心、敞開的交通。請寫下你這週操練的心得。

二 生活操練表 (有實行的請打 V)

項目 \ 日期	週六	主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家聚會							
晨興							
晚禱							
背經							
讀經							
傳福音							
做家事							